

证券代码：837435

证券简称：安博检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第十二条，原第十二条变更为第十三条，第十三条变为第十四条，依次类推。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在上级党委批准下成立中共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完成党建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进展，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该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此条款同样适用于公司拟辞职监事、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公司认定需要从此条款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符合第九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一)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四)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应该在完成工作交接并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息披露规则》 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	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若与公司产生纠纷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节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章程共计二百零四条	修订后章程共计二百零六条，共新增二条新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前 ，由公司 董事会 负责统一存管；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 ，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十五条 在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五条 在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召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有律师；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律师；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召开股东大会出现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召开股东大会的）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

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召开股东大会的，年度股东大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年度股东大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